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查中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选举谭书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选举王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关于选举贾巴书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4/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28日 8:30-12:00、14:00-17:30。

(三) 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查中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关于选举谭书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关于选举王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关于选举贾巴书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查中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2 关于选举谭书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3 关于选举王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4 关于选举贾巴书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市和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业务。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西昌市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44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国资"）授权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市和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源建设"）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昌和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和丽新能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南坛安置小区5号楼2楼

(二)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认缴	51%
西昌和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0	现金	认缴	49%
合计	5000			100%

(三)经营范围：

集中式、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集中式、分散式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运行维护管理；充（换）电基础设施、储能电站、天然气、氢能、智慧城市、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投资建设、经营、运行维护管理；风、光、水、储、氢、燃气、充（换）电项目的收购、并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经营范围。如有其他经营业务需经投资股东各方同意后执行。

(四)资金来源：各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非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股东各方委派的董事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西昌电力推荐3人（含职工董事1人，如有）、和源建设推荐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西昌电力推荐，副董事长一人由和源建设推荐。董事、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及任期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股权因转让或增资、融资导致各方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增减的，根据转让后的股权比例调整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相关法律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经董事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1人由和源建设推荐，监事1人由西昌电力推荐。监事会对合资公司业务活动、董事会及成员、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管理层：和丽新能源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经营管理层班子架构和人员。设总经理1人由和源建设公司推荐、副总经理1人由西昌电力公司推荐、财务总监1人由西昌电力公司推荐。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和源建设双方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00%，和源建设持股49.00%。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应当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

(三)出资违约时应承担的责任

1.由于一方或者多方不履行出资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如出资各方愿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当赔偿由于违约而对合资公司和股东方造成的损失。

2.各股东中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出资的，超过15日划款宽限期视为逾期，应缴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1)逾期15日至1个月的，每逾期1天，违约方按应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2)逾期1个月仍未缴纳应缴出资，则视为不能出资，除交纳违约金给守约方外，守约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缴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向违约方收取（包括直接扣留其分红），然后支付给守约方；若合资公司未成立，则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收取。

3.如出资一方因过失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出资各方均有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出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4.合资公司未能设立，各出资人已经缴纳的出资款应当及时返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产业转型、业务多元化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定位以及"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根本要求，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深耕区域及其他市场，经西昌电力与西昌国资友好协商，决定西昌国资授权和源建设与公司共同携手，在清洁能源开发、充电站建设经营、综合能源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结成长期稳定、优势互补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合作平台，共同开拓地区相关业务。

五、风险分析

通过对组建和丽新能源公司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以及人才管理团队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开发清洁能源等相关项目为低风险水平项目，但通过相对应的应对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工作，可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更低。通过进一步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可进一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低。因此，组建合资公司行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10月10日收到董事代义、王戈、田学农、张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董事代义、王戈、田学农、张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代义、王戈、田学农、张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代义、王戈、田学农、张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代义、王戈、田学农、张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10月10日收到监事王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监事王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王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监事补选。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王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5,85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5.34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747,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8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1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1人，代表股数4,62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5,587,161	124,500	147,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8%	0.0468%	0.0554%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5,195,661	241,000	422,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7505%	0.0906%	0.1589%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和赫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71,694,398股变更为771,634,3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1,694,398元变更为771,634,3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23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89.3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A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4,051,8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2,015,674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192,036,181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2,036,181×0.40）÷194,051,855=0.3958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9.71-0.39585）÷（1+0）=89.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0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坤先生

独立董事：龚凡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电子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0万元，实现收益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1.05%-1.65%	10天	23,000	6.6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25%-2.7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该项目满足项目结项条件，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质保金等，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将有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审批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2017年3月2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备注
1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5,128.50	22,408.14	89.17%	本次结项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407.29	3,642.49	82.65%	已结项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06.50	3,528.45	74.97%	已结项
4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040.00	3,759.42	74.59%	已结项
5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4,264.62	4,264.62	100.00%	已结项
6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635.98	635.98	100.00%	已结项
7	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8,654.14	8,654.14	100.00%	
8	补充流动性	1,282.35	1,282.35	100.00%	
合计		54,119.38	48,175.59	89.02%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5,040.00万元，继续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的鹤国用(2013)第0246号地块（简称"A地块"）实施，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

(2)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同意变更"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投资预算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由原计划投资18,422万元调整至25,128.58万元。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了以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建大厦。

凯建大厦尚需进行设计、装修、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配置等事项，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账户余额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5,128.50	22,408.14	191.75

2、公司"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质保金等，不存在结余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满足结项条件，累计项目投入为22,408.14万元，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及质保金等，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3,600.00万元到63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27.70万元到241,527.70万元，同比增长48.02%到61.26%。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800.00万元到158,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636.55万元到68,436.55万元，同比增长56.16%到75.90%。

3.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600.00万元到15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210.64万元到69,410.64万元，同比增长66.21%到83.24%。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实现营业收入：394,272.30万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163.45万元。

(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389.3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通用计算市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进一步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